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1654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  
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，請更新納入相  
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對於愛滋篩檢之頻率，具體建議如下，請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：
  - (一)有性行為者，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 - (二)有無套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  - (三)若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患有其他性傳染病等)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- 三、請各校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。
- 四、疾管署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底止推動旨揭計畫，與全國21個縣市衛生局及5間民間團體合



服務，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該署專屬網頁(網址：  
<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>)；相關衛教宣導素  
材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  
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 
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五、併附來函及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試劑提  
供單位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